

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七〇）實字第一〇八三八號令訂定
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七十二）實字第〇四一〇二號令
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簡化貨品輸出入手續，對指定貨品免除簽發許可證，以利自由貿易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廠商輸出入貨品免除許可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貿易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經貿易局核准登記或許可，並持有「廠商印鑑卡」之出口廠商、貿易商或大貿易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免除輸出入許可證之貨品名稱及其商品號列，由貿易局報請經濟部公告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輸出入貨品之付款方式限為信用狀。

第二章 輸 出

- 第七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貨品，應填具「國貨出口報單」，並檢附有關文件，逕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報單為一式四聯，其用途如左：
 - 一、第一聯 報關用。

二、第二聯 海關驗章後，發還出口廠商持憑押匯，由指定辦理外匯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轉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第三聯 由海關於貨品裝運出口後送貿易局。

四、第四聯 由海關於貨品裝運出口後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第八條

「國貨出口報單」除前項四聯外，如需增加聯數，由海關另定之。

海關受理報關時，應查核輸出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指定銀行受理押匯時，應憑海關驗章之「國貨出口報單」、「廠商印鑑卡」及有關文件，查核左列事項：

一、「國貨出口報單」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內容相符。

二、廠商有無受停止出口申請之處分。

前項查核如有不符或已受處分者，除准予押匯外，應由指定銀行掣據收回其「廠商印鑑卡」並於當日函請貿易局處理。

第三章 輸 入

第十一條

廠商免許可證輸入貨品，應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逕向指定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爲一式四聯，其用途如左：

一、第一聯開狀銀行留存。

二、第二聯開狀銀行於廠商贖單時發還供報關用，並由海關於貨品全部放行後彙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第三聯由銀行開狀後送貿易局。

四、第四聯由銀行開狀後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應載明廠商分戶編號、貨品名稱、商品號列、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指定銀行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貿易局核發之「廠商印鑑卡」。
- 二、賣方報價單。

三、依其他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受理開發信用狀時，應查核左列事項。

- 一、「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及報價單內容相符。
- 二、廠商有無受停止進口申請之處分。

三、進口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第十四條

海關受理報關時，由廠商填具「外貨進口報單」，並檢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二聯辦理通關手續。

第十五條

貿易局應憑指定銀行所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三聯辦理稽核。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應據實申報，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貿易局依有關規定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未具本辦法廠商資格，以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者。

二、廠商於受停止進出口申請處分期間以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者。

三、違反貿易法令或有不正當行為者。

第十七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委由報關行代理報關者，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報關行應負連帶責任，由貿易局移請海關議處；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民營生產事業、公營貿易機構或公營生產事業得比照本辦法免除簽發許可證之規定辦理。但公營生產事業

七、壹、三 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

以在審計稽察限額以下採購案件爲限。

第十九條 免除許可證之「國貨出口報單」及「外貨進口報單」格式，由海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